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**第** 82017783 **号**

**申请日期** 2024年11月18日

**商　　标**




**申 请 人** 陈晶

**地　　址**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嵩山路136号仁恒晶园G53公寓8栋二单元705

**代理机构** 苏州标智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**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**

第25类：服装；成品衣；童装；婴儿全套衣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帽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皮带（服饰用）